



您当前的位置：首页 → 战国文字与简帛 → 详细文章

張崇禮：郭店簡《尊德義》簡序的一處調整

在2009-7-6 22:58:47 发布:

郭店簡《尊德義》簡序的一處調整

(首發)

張崇禮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《郭店楚墓竹簡·尊德義》共39支簡，整理者分爲十一個編聯組：簡1、簡2~11、簡12~16、簡17~20、簡21~23、簡24~25、簡26~27、簡28~29、簡30、簡31~38、簡39。[1]對於簡21~23應如何編連，學術界有不同的意見：李零、[2]陳偉、[3]涂宗流和劉祖信、[4]劉釗、[5]陳劍[6]等諸位先生都主張簡21~23接在簡20之後；周鳳五和林素清先生主張接在簡38之後；[7]陳來、[8]王博[9]先生懷疑應接於簡16之後。

我們認為簡21~23應接於簡30和簡31之間。下面先抄出相關簡文，然後再作些疏通和解釋。釋文用通行字，有的就是原字的假借字。

故率民向方者，唯德可。[一]德之流，速乎置郵而傳【28】命。[二]其載也無重焉，[三]交矣而弗知也。[四]作德者，且莫大乎禮樂。[五]【29】故爲政者，或侖之，或養之；[六]或由中出，或設之外。[七]侖其類，【30】行矣而無惟；[八]養心於子諒，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。[九]民可使道【21】之，而不可使知之。[一〇]民可道也，而不可強也。[一一]桀不謂其民必亂，而民有【22】爲亂矣。爰不若也，可從也而不可及也。[一二]君民者，治民復禮，民除害智【23】焉；治樂和哀，民不可惑也。[一二]反之，此妄矣。[一三]【31】

[一]陳偉先生認為：“向方，向道，歸順於道。”可從。[10]

[二]此從裘錫圭先生讀。[11]

[三]“重”，原釋為“厚”，此從陳劍先生釋。

[四]交：陳偉先生疑當讀為“絞”，訓為“急”或“切”，“表示速度的快捷”。陳劍先生疑“交”指流行的‘德’跟人的交接”。

今按：陳劍先生之說可從。道德教化，如春風化雨，潤物無聲，具有潛移默化的效果，所以說“交矣而弗知也”。

[五]“作”，原作“亡”。整理者屬上讀，斷句作“交矣而弗知也，亡。”陳偉先生把“亡”字屬下句，讀為“明”，認為“明德”是尊崇德行的意思。

今按：“亡”當是“乍”字之誤。“乍”、“亡”形近，郭店簡《六德》簡36“蔑由乍（作）也”的“乍”，即誤書為“亡”。《尊德義》和《六德》為同一書手所寫，出現同樣的錯誤是可以理解的。作，興也，起也。“作德”猶“興德”。“作德者，且莫大乎禮樂”及後文云云，都是講如何以禮樂興德。

[六]簡29後接簡30，是陳偉先生的意見。李零、王博先生主張簡29下接簡31，劉釗先生同。陳劍先生駁之，並主張簡29、30連讀。今從兩位陳先生之說。

“侖”，整理者、李零先生讀為“論”；陳偉先生訓為“講論”；劉釗先生認為“‘論’古代有編排的意思”。

今按：“侖”當如字讀，訓為“理”，動詞。《說文·人部》：“侖，思也。”段注：“侖下曰：侖，理也……思與理，義同也。”

“養”，原作“養”。李零先生疑“養”為“義”字的誤寫，讀為“議”。陳偉、劉釗等先生都讀為“養”，今從之。

“故為政者，或侖之，或養之”：“侖之”，是就“禮”而言。“禮”是各種社會規範，它在本質上是維護等級制的。統治者用“禮”為不同的人制定各自的行為法則，所以是“侖之”，也就是理之、分之。“養之”，是就“樂”而言，亦即用樂來修養人們的身心。

[七]“設”，原作“執（勢）”，此從裘錫圭先生讀。

陳來先生說：“所謂‘由中出’‘養之’是指‘樂’的作用，而‘侖之’和‘設之外’，則是‘禮’的作用。這可從《禮記·樂記》中說：‘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’得到證明。”

陳偉先生說：“《禮記·樂記》說：‘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。’與簡文近似。同篇還寫道：‘……故樂也者，動於內者也；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……’同書《文王世子》也說：‘樂，所以修內也；禮，所以修外也。’《說苑·修文》亦云：‘故君子以禮正外，以樂正內。’”

今按：兩位陳先生的說法皆正確可從。

[八]“侖求”，李零讀為“論列”。沈培先生說：“這裡的‘求’可以按照李零先生的看法，認為通‘列’；也可以認為這裡的‘求’當讀為‘肆’，‘肆’本來就有‘列’的意思。”[12]

今按：“求”讀為“列”，可從。但“論列”是逐一論述的意思，如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相者，論列百官之長，要百事之聽。”用在這裡並不通順。《說文·刀部》：“列，分解也。”“侖”、“求”，都是“分”義，屬同義連用。

“惟”，李零先生釋為“違”，劉釗先生讀為遺漏之“遺”，今從陳偉、陳劍先生讀。惟，思慮、謀劃。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載謀載惟，取蕭祭脂。”鄭玄箋：“惟，思也。”

“侖求其類”：區分百姓、民眾的類別；“行矣而無惟”：遵行而不思慮。這兩句是講“禮”的作用：用“禮”來區分、約束百姓的行為，他們就會各行其是，各安其道，不會有犯上作亂之類的念頭。

[九]“諒”，原作“良”，此從裘錫圭先生讀。裘先生說：“此句疑讀為‘養心於子諒’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‘致樂以治心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。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，久則天，天則神。’其文亦見《禮記·祭義》。子諒，《韓詩外傳》作‘慈良’，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亦有‘慈良’。”

“養心於子諒，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”是講“樂”的作用：用“樂”來修養百姓的身心，忠信就會在不知不覺中一天天增長起來。

“作德者，且莫大乎禮樂。【29】故為政者，或侖之，或養之；或由中出，或設之外。侖求其類，【30】行矣而無惟；養心於子諒，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。【21】”這段話先總說禮樂對於興德的巨大意義，再分說禮樂教化的方式、途徑和作用。並且“禮”、“樂”兩兩對言，意思連貫。連接處的“侖求其類，行矣而無惟；養心於子諒，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”承接上文，分說禮樂的作用，且句式整齊。

[十]裘錫圭先生訓“道”為“由也”，可從。

“民可使道之，而不可使知之”承接上文的“行矣而無惟”和“日益而不自知”，強調禮樂教化潛移默化的優點，又呼應前文“其載也無重焉，交矣而弗知也”。這也可以從另一個方面為我們的編連提供佐證。

[一一]“爰”，整理者釋為“爰(?)”，白於藍先生釋為“爰”。^[13]陳偉先生認為：“若釋‘爰’不誤，則似應用作連詞，意為‘於是’。”

今按：釋“爰”正確可從，但訓為“及”、“到”，似乎更好一點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：“後稷創業於唐，公劉發跡於西戎，文王改制，爰周郅隆。”司馬貞索隱：“爰，於，及也……以言文王改制，及周而大盛也。”“若”，當訓為“順”、“順從”。

[一二]“除”，原作“余”，此從李零先生讀。“害”，從裘錫圭先生讀。“治”，從整理者釋。陳偉先生讀為“怡”，訓為“和悅義”。

“侖其類，行矣而無惟；養心於子諒，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。民可使道也，而不可強也。桀不謂其民必亂，而民有為亂矣。爰不若也，可從也而不可及也。君民者，治民復禮，民除害智焉；治樂和哀，民不可惑也。”

這一段都是在論述禮樂教化的優點：先是正面論述，然後用“民可使道之，而不可使知之”進行承接，再用“民可道也，而不可強也”轉入反面論述，並舉桀的例子作為典型論據，最後以“君民者，治民復禮，民除害智焉；治樂和哀，民不可惑也”作結，從另一個角度論證了禮樂教化的作用，和“侖其類，行矣而無惟；養心於子諒，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”互為補充，並且形成前後照應。

從行文方式看，這段論述既分言“禮”、“樂”，各自前後相承，又兩兩對言，條理非常清楚。

[一三]斷句從整理者。李零先生以“反之此”為句。

“此”，當訓為“則”。《禮記·大學》：“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。”

“妄”，原作“往”。李零先生讀為“枉”，又或讀為“妄”。陳偉先生認為：“往，或可讀為‘狂’，與上文‘惑’相對。”

今按：“往”字，以往學者多與“惑”相對，讀法也以此為基礎。現在我們重新編連後，發現這種理解是錯誤的。其實“反之，此往矣”是針對上文的整個論述而言的，“反之”，就是不以禮樂教化民眾。所以“往”是跟“民除害智”和“民不可惑”相對的。從這個角度出發，我們認為“往”當讀為“妄”，“妄”有“虛妄”、“不安分”等義，用在這裡比較合適。

[1] 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73-174頁。下引整理者的意見都見於該書，不再重複出注。

[2] 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17輯（“郭店楚簡”專號），三聯書店，1999年，第521、522頁；又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（增訂本）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39、140頁。下引李零先生的意見都見於上述兩本書，引用時以增訂本為準。

[3] 陳偉：《關於郭店楚簡〈六德〉諸篇編連的調整》，《江漢考古》，2000年1期，第53頁；又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：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70~72頁，《郭店簡書〈尊德義〉校釋》，《中國哲學史》，2001年3期，第118頁。

[4] 涂宗流、劉祖信：《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》，[臺北]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2001年，第107、123-125頁。

[5] 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23-124頁。下引劉釗先生的意見都見於該書。

[6] 陳劍：《郭店簡〈尊德義〉和〈成之聞之〉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》，武漢大學研究中心編：《簡帛》（第二輯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17頁。下引陳劍先生的意見都見於該文。

[7] 周鳳五、林素清：《郭店竹簡編序復原研究》，《古文字與古文獻》試刊號，1999年，第57頁。

[8] 陳來：《郭店竹簡與儒家記說續探》，《中國哲學》第21輯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79頁。下引陳來先生的意見都見於該文。

[9] 王博：《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》，《郭店簡與儒學研究》（《中國哲學》第21輯）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260頁。下引王博先生的意見都見於該文。

[10] 陳偉：《郭店簡書〈尊德義〉校釋》，《中國哲學史》，2001年3期，第115頁。下引陳偉先生的意見都見於該文，不再重複出注。

[11] 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75頁注[一五]。下引裘錫圭先生的意見都見於該書，不再重複出注。

[12] 沈培：《說郭店楚簡中的“肆”》，劉利民、周建設主編《語言（第二卷）》，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，318-319頁。

[13] 白於藍：《〈郭店楚墓竹簡〉讀後記》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，115頁。

本文收稿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

本文發佈日期為2009年7月6日

點擊下載word版:

0447郭店簡《尊德義》簡序的一處調整

上一篇文章: 我中心研究人员参加2009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 下一篇文章: 子居: 清華簡《保訓》解析

[我要评论啦>>>](#) [回去再看看>>>](#)

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[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](#)

[360个读过此条>>](#)

[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](#)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[草野友子: 關於上博楚簡《武王踐阼》中誤寫的可能性](#)

·[淺野裕一: 上博楚簡《凡物流形》之整體結構](#)

·[肖曉暉: 清華簡《保訓》筆札](#)

·[淺野裕一: 上博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之災異思想](#)

·[劉雲: 說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中的“貴尹”與“人之與者而食人”](#)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: 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: 200433

主站域名: www.gwz.fudan.edu.cn 公网镜像: www.guwenzi.com

网站邮箱 fudanguwenzi@sina.com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